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 1、调整事由

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1,235,383,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422,983.2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9元/股调整为3.065元/股。

2022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1,235,153,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931,078.3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而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1,235,153,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931,078.3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3.065-0.72/10=2.993 元/股。（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初始的 3.19 元/股调整为本次调整前的 3.065 元/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元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

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